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
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要點: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2 年	2021 年	增加
綜合能源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5,525	3,774	46.4%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6,840	6,407	6.8%
燃氣批發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2,105	2,082	1.1%
新開發家庭用戶(千)	450	395	13.9%
新開發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5,020	3,760	33.5%

附註：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數據。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內」）之若干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及 2021 年同期比較數字。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其目前所得的營運資料作出，旨在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屬自願性質。

泛能業務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累計投運泛能項目 156 個，綜合能源銷售量按年增加 46.4% 至 55.25 億千瓦時。在建綜合能源項目共有 40 個，當在建及已投運項目全部投產後，總能源銷售規模將超過 368 億千瓦時。

於2022年3月，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印發《「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規劃》」），對「十四五」時期加快構建現代能源體系、推動能源高質量發展作出部署。《規劃》表示「十四五」是為中國力爭在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打好基礎的關鍵時期，並訂立了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五年累計下降18%、單位GDP能耗五年累計下降13.5%的目標。《規劃》提出多項舉措推動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包括完善能耗「雙控」與碳排放控制制度，能耗強度目標需要在「十四五」規劃期內統籌考核，加快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建設；進一步擴大能源就近高效開發利用的規模，提升輸配效率等。

本集團將緊抓上述政策帶來的龐大機遇，重點開發低碳園區、低碳工廠、低碳建築、低碳交通四大類客戶，快速落地基於用戶側因地制宜、動態調優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並加速生物質、光伏、地熱、氫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技術及運營突破，提升泛能業務的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將積極發展碳諮詢、碳資產管理、設施託管運營等輕資產用能側服務，釋放未來碳排放權交易的紅利，預期未來可進一步提升泛能項目的價值。

天然氣銷售業務

期內，本集團之天然氣零售銷售量錄得68.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8%。今年首個季度受到疫情影響國內多個城市採取嚴厲防控措施，商業客戶用氣量有所放緩，但由於本集團售氣量佔比最高的工業客戶主要位處工業園區，受封城的影響較少，加上部份大型工廠可採取閉環式運作，本集團工業用戶氣量增長保持穩健。期內，工商業用戶之售氣量錄得7.1%增長至49.37億立方米，佔零售氣量的72.0%。民生用氣銷售量增長10.2%至17.58億立方米。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銷售量同比減少27.9%至1.45億立方米。期內，燃氣批發業務錄得輕微增長1.1%至21.05億立方米。燃氣批發及天然氣零售合計之總天然氣銷售量為89.4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4%。

工程安裝

期內，本集團新開發工商業及家庭用戶之工程安裝保持強勁。新開發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開口氣量為502萬立方米，同比顯著增長33.5%，其中新建廠房、煤改氣及其他燃料轉換用戶佔比分別為64%、27%和9%。本集團完成45.0萬個新開發家庭用戶的工程安裝，同比增長13.9%，當中新房、老房和「農村煤改氣」用戶分別佔新開發家庭用戶的73%、14%和13%。

國家明確「十四五」期間將嚴格合理地控制煤炭消費增長，力爭到2025年大氣污染防治重點區域散煤基本清零，以及基本淘汰35蒸噸/小時以下燃煤鍋爐，同時確保能源保障更加安全有力，包括到2025年國內天然氣年產量要達2,300億立方米以上，以及全國集約佈局的儲氣能力達到550-600億立方米，佔天然氣消費量的比重約13%。本集團相信更堅實的能源保障有助滿足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帶動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業務持續穩步增長。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副主席鄭洪弢先生、總裁吳曉菁女士及王冬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子崢先生、金永生先生及張宇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嚴玉瑜女士。